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8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20人,代表股份数83,734,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2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下同)的38.765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79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数16,93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16人,代表股份数870,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9%。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69,8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336%。

向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孟庆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87,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2,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473%。

孟庆一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士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90,7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6,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377%。

周士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泽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86,3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1,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329%。

徐泽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荆继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99,2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4,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29%。

荆继武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鹏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65,9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68%。

郑鹏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红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91,5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7,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296%。

何红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彭雪妮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99,19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4,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66%。

彭雪妮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黄露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3,572,5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8,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485%。

黄露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映晴,彭星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9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何红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治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向平先生、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郑鹏程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鹏程先生担任召集人;

(3)荆继武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荆继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4)何红渠先生、孟庆一先生、郑鹏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红渠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龚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展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0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叶婷女士、彭雪妮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叶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1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向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向平先生、孟庆一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

独立董事:荆继武先生、郑鹏程先生、何红渠先生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彭雪妮女士、黄露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叶婷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向平先生

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

财务总监:龚静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

黄然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218880

传真:0731-88596393

邮箱:ir@goke.com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4、证券事务代表:叶展先生

叶展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箱:ir@goke.com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向平先生、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郑鹏程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鹏程先生担任召集人;

3、荆继武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荆继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4、何红渠先生、孟庆一先生、郑鹏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红渠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离任董事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周崇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崇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离任监事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叶文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周崇远先生、叶文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向平先生

1971年7月出生。1995年至1997年,任网络报社华南版主编;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深圳记者站站长;2000年至2004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经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就职于国科微,历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向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268,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通过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9,035,30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7,837,35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1%。除此之外,向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孟庆一先生

1989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13年4月至2021年6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人事局(党委组织部)工作。2021年7月至今,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投资二部资深主管。现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孟庆一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孟庆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庆一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士兵先生

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所自动控制专业。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深圳国兴微电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长运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年3月加入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COO。

周士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士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81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392,27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周士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徐泽兵先生

1976年8月出生,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博源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就职于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泽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徐泽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2,3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067,4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徐泽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荆继武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199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获中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96年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任中国科学院数据与通信保护研究教育中心主任,2011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总工程师,2016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兼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亚洲PKI联盟秘书长(2007-2010)。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荆继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荆继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郑鹏程先生

1966年5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等称号,兼任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务。1995年至1999年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年6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6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鹏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郑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何红渠先生

1964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战略、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教材专著5部,主持科研项目20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励4项。现兼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红渠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何红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监事简历

1、叶婷女士

1989年出生,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专家翻译工作;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行政管理部行政部部长。

叶婷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叶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彭雪妮女士

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康奈尔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客户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高级主管。

彭雪妮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彭雪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雪妮女士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露华女士

1983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红星通程圣帝罗兰专柜店长;2010年4月就职于国科微电子,现任公司监事。

黄露华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露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1,60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53%。黄露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龚静女士

1975年11月出生,区域经济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长沙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财务科科长;2008年10月就职于国科微,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龚静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龚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2,3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928,1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龚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然先生

1985年6月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2013年任浙江美福石化有限公司经营部采购主管;2013年2月起就职于国科微,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然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1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92,81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黄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然先生不是《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人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不存在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叶展先生

1982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在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管理部、证券部工作,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刘勇董事、磨莉董事和吴振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职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自编01-04,06单元)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截止2023年末,中职信从业人员超过600人,其中合伙人25名,注册会计师1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人。

中职信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071.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023.8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4.86万元。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收费总额199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行业)。中职信拥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1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1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2 | 制造业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职信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职信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职信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俊杰,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孟升,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19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中职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职信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为7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9万元,上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1.25%。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职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职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79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职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